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教署105年3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35269號函。
- 二、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105年4月29日花軍字第1050000156號書函。
- 三、校園霸凌防治準則。

貳、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實施對象：本校教職員及學生。

肆、執行策略：

一、教育宣導：

應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發現處置：

擴大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1)，循「發現」、「處理」、「追蹤輔導」三階段積極處理，平時主動與轄區警察(分)局建立良好校園支援關係，強化警政支援網絡。

三、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霸凌、受凌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業心理諮商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伍、執行要項：

一、教育與宣導：

- (一)本校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1.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社會及綜合領域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 2.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 3.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及生命教育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 (二)蒐集相關防制霸凌案例教材及法律常識，彙編成通報實施教育。
- (三)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
- (四)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力。
- (五)成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含括學務主任、主任教官、輔導人員1人、導師代表1人、家長代表1人、外聘學者專家1人、學生代表2人，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其任務如下：
- 1.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 2.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審議，由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負責。
- (六)成立「維護校園安全家長工作坊」，辦理志工招募及研習，並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點巡查。
- (七)全面加強各級學校學生家長對校園霸凌防制與權利義務之認知。
- (八)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共同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外安全。

二、發現處置：

- (一)教育部設0800200885(耳鈴鈴幫幫我)24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花蓮縣校外會設03-8341685反霸凌投訴電話；**本校反霸凌單一窗口24小時服務專線03-8341785**，指定專人處理，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 (二)學校於每年4月辦理乙次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每年10月辦理乙次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生活問卷調查表如附件2-1)，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詳予輔導，相關統計數據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三)接受教育部每學期辦理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生活問卷調查表如附

件2-2)抽測，以隨機抽樣方式，每年級抽測2個班級。施測時，請駐區督學及校外會共同督導實施。

(四)學校設置投訴信箱於穿堂走廊，及24小時投訴專線 (03-8341785)，並於學校網站設置「反霸凌」專屬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由學務處生輔組通知啟動處置及輔導機制。

(五)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應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確認為霸凌個案者，即應依規定以甲級事件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

(六)本校學輔人員(教官)、教師，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

三、輔導介入：

(一) 學校可向花蓮縣政府法律諮詢服務專線(如附件3)請求協助及諮詢相關法律專業事務。

(二)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校園霸凌事件個案處理紀錄表格式如附件4)

(三)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四)經學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當地縣市政府社政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

陸、經費：所需經費得由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柒、訪視與考評：

一、 定期訪視：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駐區督學每學期訪視學校至少乙次(得併入一般視導)，瞭解各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情形。

二、 不定期訪視：教育部將針對發生重大事件之單位及學校，採不定期訪視方式，輔導各項防制校園霸凌教育、清查及輔導等工作，以協助工作推

展與問題解決。

三、學校如發生霸凌事件，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4條第1項及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及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通報；

四、主動發覺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學校得依權責核予適當之獎勵，並得視情形予公開表揚；凡有違反本法第34條第1項規定應予通報之事實者，得依本法第61條處分；亦即學校隱匿不報或違反24小時內通報處理者，將對當事人、承辦人及業務主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61條之規定處分(教育人員通報義務與責任，如附件5)。

捌、一般規定：

一、學校應依據上級督考單位所訂頒之計畫及專案宣導活動，密集規劃辦理宣教，透過活潑、多樣化活動，建立學生正確認知。

二、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具體分工措施表如附件6。

三、其他配套措施：

(一)在研習辦理上，應著重於職司分層辦理，使各級人員均能明瞭職務上應有之責任與義務。

(二)在通報作為上，除應講求時效，注重正確性外，更應防範資料外洩，以確保當事人之隱私。

(三)成立防制校園暴力、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本小組結合緊急應變小組組織成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兼執行秘書，委員包括各處室主任、主任教官、生輔組長、家長會代表及相關之輔導老師、輔導教官及導師，或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人員等，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組織架構圖如後附件 7)

(四)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表(如後附件 8)

(五)校園易發生霸凌死角區域圖，如後附件9。

(六)校園死角安全檢核紀錄表，如後附件10。

(七)有關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說明，如後附件11。

(八)強化校園重點地區巡查：建立校園易霸凌死角（性平安全）地圖，並透過行政人員及教官同仁編組實施早讀、午休、課間巡查及上、放學後校園圍牆周邊巡查。並結合巡查建立校園死角安全檢核紀錄表以積極發現問題及尋求解決。

(九)結合家長會相關會議或親師座談時機，全面加強所有家長對校園霸凌

認知與權利義務。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拾、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